

彰化縣建構性別暴力防治社區補助計畫

壹、緣起

本縣為布建轄內社區初級預防服務資源，加強在地組織辨識暴力行為、協助通報與連結服務資源等知能，連結本縣轄區內社區組織與民間團體辦理「彰化縣建構性別暴力防治社區補助計畫原則」，以提高在地組織投入參與防暴初級預防工作之意願及量能，訂定本補助原則。

透過經費的挹注來鼓勵社區依其各自特性與需求，發展多元創新之防暴策略與行動，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納為社區及居民生活的一部分，融入日常，營造暴力零容忍的無暴家園。

貳、目的

- 一、擴大社區參與：結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在地化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培力更多民間單位加入防暴行列，擴大參與之深度與廣度，提升推動效益。
- 二、強化網絡知能：透過多元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與教育，及盤整並連結社區內暴力防治網絡資源，建立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強化覺察與辨識能力，並提升通報意願與具體行動，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社區環境。
- 三、蹲點社區紮根：由專家學者及社工員所組成的防暴培力團隊進入社區輔導，實際了解社區防暴網運作及在地可用素材、培力社區建置家暴防治工作紀錄及工作流程，定期檢視工作狀況並能實際於社區運用，提供在地化最立即之協助，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建置品質及效能。

參、實施期程：

- 一、補助說明會：前一年度12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
- 二、送件申請：當年度2月1日至3月31日。
- 三、審查核定：當年度4月1日至4月20日。
- 四、執行與核銷：當年度4月21日至12月31日。

肆、計畫內涵

一、補助對象：立案滿1年且會務正常之下列團體。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依「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規定辦理，可跨鄉鎮辦理。

(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1. 每案視執行里數及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
2. 連結鄰近社區領航行動：申請單位（以下稱：領航社區）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5個社區（以下稱實作社區），6個以上社區(含本身)共同推動暴力防治工作。領航社區應發揮帶領角色，協調、連結各實作社區共同討論、執行推動，包含：定期（至少每季1次）召開聯繫會議（邀請本處保護服務科與會）、邀請社區（含實作社區）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提供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參與意願，與協助其推動預防宣導工作。
3. 執行區域：為拓展防暴概念，宣導活動除本身所在區域外，應多結合鄰近社區推動，區域以村里為單位，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12個村里以上。
4. 社區內部具備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本府防暴宣講師資格者優先補助，倘社區無防暴宣講師資格者，由本府提供防暴宣講師資格者名單，協助社區推動防暴宣導。
5. 擇定至少2項宣導主題：依社區當地特性、暴力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性騷擾防治等6類主題中，擇定至少2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培力輔導等，至少辦理20場次。。
6. 社區宣導方式：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可採講座、工作坊、彩繪、戲劇演出、宣傳單張、影片賞析、電子媒體露出等多元方式。宣導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

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訊息，並將宣導媒材（如：自行拍攝製播影片、戲劇、宣導單張、自製之宣導桌遊、宣導品、宣導看板、繪畫等）於成果中具體展現。

7. 配合節慶宣導：除結合各式節慶外，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至少擇定2個節日宣導，其中1個節日可搭配本府家暴防治月宣導活動於社區宣導，另1個節日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
8. 培力社區人員防暴知能：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對於單位內部幹部或當地民眾，至少辦理2場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協助建立正確的暴力防治觀念，並應推派至少1名社區人員參與本府辦理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以及本府防暴宣講師或衛福部防暴宣講師相關培訓，並協助媒介宣講師於社區活動、會議等進行宣講。
9. 建立在地防暴網絡資源：
 - (1) 蒐集盤點暴力預防有關資源（如：法律諮詢專線、親職教育專線等），提供社區民眾連結運用。
 - (2) 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有關之公、私部門服務資源，包含：派出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衛生單位，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以適時協助通報轉介等。
10.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防暴守護站：每個社區結合轄內3個以上組織（如：村里長辦公室、便利商店、藥局、診所、學校等）設立防暴守護站，協助受暴者通報、提供防暴資訊。
11. 產製1支以上影片素材：拍攝內容得結合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防暴宣講師、初級預防共識營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放置於社區網路平台（LINE、FB、Youtube）或電視牆等多媒體，及參與本府或衛福部辦理的活動，提供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宣導使用。
12. 參與「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工具」：參與本府或衛福部舉辦之「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說明會」及相關培力訓

練，並依其成效評估工具辦理社區成效自我評估。

13. 配合參與本府行政輔導與聯繫：社區應配合接受本府輔導訪視，並出席相關聯繫會議或參與本府或衛福部所辦之街坊出招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製作與報告方案執行成果。

(二)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1. 每案視執行里數及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
2. 連結鄰近社區辦理：可單一社區獨立提案，或邀請鄰近社區共同參與推動。
3. 執行區域：為拓展防暴概念，宣導活動除本身所在區域外，應多結合鄰近社區推動，行政區域以村里為單位，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2個村里以上。
4. 擇定至少1項宣導主題：社區依當地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性騷擾防治等6類主題中，擇定至少1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等。
5. 社區宣導方式：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可採講座、工作坊、彩繪、戲劇演出、宣傳單張、影片賞析、電子媒體露出等多元方式。宣導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訊息，並將宣導媒材（如：自行拍攝製播影片、戲劇、宣導單張、自製之宣導桌遊、宣導品、宣導看板、繪畫等）於成果中具體展現。
6. 配合節慶宣導：除結合各式節慶外，可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辦理宣導活動。
7. 培力社區人員防暴知能：社區推派至少1位人員參與本府或衛福部所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師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至少1場次。
8. 建立在地防暴網絡資源：
 - (1) 蒐集盤點暴力預防有關資源（如：法律諮詢專線、親職教育專線

等)，提供社區民眾連結運用。

(2) 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有關之公、私部門服務資源，包含：派出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衛生單位，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以適時協助通報轉介等。

9. 結合社區資源~防暴守護站：每個社區結合轄內組織（如：村里長辦公室、便利商店、藥局、診所、學校等）等防暴守護站，協助受暴者通報、提供防暴資訊。

10. 衛福部官網~街坊出招佈告欄，刊登宣導之執行成果。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支領講座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支領專家出席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三) 住宿費：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四) 交通費：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五) 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六) 撰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補助新臺幣680元。

(七) 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

(八) 宣導費（不補助宣導品、紀念品）：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

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九)教材費：宣導活動或培力課程所需教材、材料、教具等相關費用。
- (十)翻譯費：執行本計畫所需宣導文宣、影片等中外文翻譯費用。
- (十一) 口譯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中外文口語翻譯費。
- (十二) 團體帶領/協同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支領團體帶領費支領講座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 (十三)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
- (十四) 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 (十五)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
- (十六)獎座(牌)：以頒發性別暴力防治有關獎座、獎牌為限。
- (十七)影片製作費：本項係以社區自行產製初級預防相關影片，非請專業廠商製作，爰支用範圍為計畫相關人員參與衛福部、本府或其他單位辦理影片製作教學課程所衍生之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非」影像製作之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等用於影片之費用。
- (十八)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四、補助重要提醒與說明：

- (一) 本計畫不補助宣導品、紀念品，請依前揭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
- (二) 補助基準與核銷注意事項，請參照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當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以及衛生福利部核銷彙編

手冊（公告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

伍、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一、領航計畫：申請單位應填具以下資料，於當年度2月1日起至當年3月31日前，來函檢附紙本與電子檔各1份，送本府彙辦。

(一) 公文

(二) 申請表(附件1)

(三) 計畫書(計畫內容請依附件2格式撰寫)

(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3，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情事，可免附。

(五) 附件：如申請表所列附件。

二、宣導計畫：申請單位於活動前40天檢附計畫書、法人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函送本府彙辦。

陸、審核及補助

一、領航計畫：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組成審查小組，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擇優核予補助，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二、宣導計畫：製定審查表，依審查標準進行計畫書面審查，通過審查始核定補助。

柒、其他

一、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下載，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x?topsn=1297；倘有疑問，請洽本府業務承辦劉社工、蘇社工(連絡電話：04-7261113分機248、259)。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補助
000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計畫內容概要	依下列項目簡要說明提案內涵（限2,000字以內） 一、執行區域 (一) 跨步領航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社區免填本項） (二) 執行區域（以里為單位） 二、宣導主題 三、節慶宣導 四、社區宣導方式（概述） 五、社區內宣講師/宣講員運用情形 (一) 社區內宣講師、宣講員人數 (二) 如何連結宣講師、宣講員資源宣導 六、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方式 七、建立防暴安心據點方式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補助
000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其他__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機關
審核
意見
(社
區免
填)

審核項目	審核標準		初 審	
	宣導計畫	領航計畫	符合	不符合
1. 社區數(含本身)	1個以上	6個以上		
2. 執行區域(里)	3個里以上	15個里以上		
3. 召開聯繫會議	每季1次	每季1次		
4. 社區內宣講師/員人數，與連結運用情形	不限	1名以上或敘明連結本市宣講師或宣講員方式		
5. 宣導主題(共6類)	2項以上	2項以上		
6. 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	3場次以上	15場次以上		
7. 節慶宣導(3大節日)	配合或自辦1場次	自辦1場次 配合1場次		
8. 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	配合本中心或衛福部培訓至少2場次	自辦2場以上 配合參訓		
9. 防暴安心據點數(連結商家)	1社區 3間以上	1社區 3間以上		
10. 所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11. 其他註記				

初審人員：

附件2：補助計畫書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 000年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類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二、主辦單位：

三、計畫緣起(含社區特性、暴力樣態分析等)：

四、計畫目的(說明本計畫最終欲達成之目標)：

五、執行地區(請以里為範疇)：

六、執行內容：

(一)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請說明預計邀請或連結之社區名稱，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二) 執行區域(里)

(三) 聯繫會議

(四) 宣講師/宣講員規劃(社區內現有宣講師/員人數，與運用規劃)

(五)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活動、節慶宣導(國際不打小孩日、家庭暴力防治月與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

宣導主題	辦理方式	規劃內容	參與對象	預計場次及人數
範例： 老人保護	時事案例研 討會	針對時事案例之老人保護議題及新聞標題下之觀念迷思等，邀集學者專家及社區民眾召開研討會，並建立老人自我保護意識及具體作法等。	防暴志工隊 成員	1. 辦理場次：5場 2. 每場時數：2小時 3. 參與人數：20人/場

(六) 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請說明預計辦理之方式、內容、邀請之學者專家名單，申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請註明「應推派至少1人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所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至少2場次。」)

(七) 防暴安心據點(請說明預定連結之商家、連結方式)

附件2：補助計畫書

七、 辦理期程：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作項目應呼應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八、 社區防暴網絡資源盤點

編號	類型	單位名稱
1	例如： 社政類	000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		

九、 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十、 預期效益：

- (一)本計畫實施當地受益_____人次
- (二)辦理宣導、訓練及相關活動計_____場次
- (三)領航社區數計_____個(不含本身社區，申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 (四)參與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計_____人
- (五)連結跨網絡單位計_____個，設置防暴安心據點數_____個。

十一、 以前年度是否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否；是(請說明接受補助年度及效益)

*申請書體例如下：

- 1.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 2.申請書字體規格：
 - (1)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 (2)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附件3：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附件3：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3：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附件3：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4：成果報告表

接受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補助辦理
113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 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元)				
	繳回金額		(元)				
計畫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宣導主題	主題1： 主題2： 主題3：					
	執行地區	1. 村里數：__個 2. 詳列村里名稱：					
	跨步社區 領航行動 (宣導社區，本項可免填)	1. 連結社區數：__個 2. 詳列社區名稱：					
	宣導活動 辦理情況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數：__場，活動總參與人次：							

附件4：成果報告表

	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辦理訓練（宣導社區，本項可免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12.5%;">辦理日期</th> <th style="width: 12.5%;">辦理地點</th> <th style="width: 12.5%;">宣導內容</th> <th style="width: 12.5%;">學者專家</th> <th style="width: 12.5%;">參與對象</th> <th style="width: 12.5%;">參與人次</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辦理場次數：____場，活動總參與人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宣導內容	學者專家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宣導內容	學者專家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配合4/30、6月、11/25辦理宣導情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15%;">辦理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辦理方式</th> <th style="width: 20%;">宣導內容</th> <th style="width: 15%;">參與對象</th> <th style="width: 15%;">參與人次</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辦理場次數：____場，活動總參與人次：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推派參訓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15%;">參訓人員</th> <th style="width: 10%;">職稱</th> <th style="width: 15%;">參訓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辦理單位</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參與場次數：____場，參與人次：	參訓人員	職稱	參訓日期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參訓人員	職稱	參訓日期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防暴網絡資源盤點與連結（含防暴安心據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3">單位</th> <th rowspan="2">連結資源內容</th> </tr> <tr> <th>名稱</th> <th>聯絡人姓名</th> <th>電話</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單位			連結資源內容	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單位			連結資源內容																		
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受益人數/人次	預定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實際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男： 人（或 人次） 女： 人（或 人次）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預期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附件4：成果報告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照片。(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2活動計畫書。(必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支出明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4活動手冊等印刷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6研習、講座之講者簡歷。 |
| <input type="checkbox"/> 7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 |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自行選備) |

備註：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填具本成果報告表。